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陳怡伶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8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26@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中山區濱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330497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查注意事項」、「公益檔期申請送件檢核表」、「公益檔期申請案清單」、「機關自評表」、「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館場地租用申請書」、「公益檔期活動企劃書範本」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專用檔期申請表」各1份 (31012795_1133049766_1_ATTACH1.pdf、

31012795_1133049766_1_ATTACH2.odt、31012795_1133049766_1_ATTACH3.ods、

31012795_1133049766_1_ATTACH4.odt、31012795_1133049766_1_ATTACH5.odt、

31012795_1133049766_1_ATTACH6.odt、31012795_1133049766_1_ATTACH7.ods)

主旨：為申請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113、114年度公益檔期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113、114年度專用檔期一案，請有需求者於113年4月12日（星期五）下午5時前函送申請資料審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113年3月26日府授文化文創字第1133011871號函辦理。
- 二、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可容納約5,000至7,000人）公益檔期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可容納約5,000人）專用檔期由「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統一審理，由本府文化局辦理檔期收件及審議作業。
- 三、旨揭公益檔期申請資格須為本府機關主辦、共同主辦或合

濱江國小 1130329



VZAA1133002288

辦之活動；專用檔期申請資格限於本府各機關主辦流行音樂類及流行文化類活動。

四、自即日起開放旨揭公益檔期及專用檔期申請，收件時間至113年4月12日截止，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公益檔期申請：

- 1、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113年度公益檔期額度尚餘10天（假日1天、平日9天），114年度公益檔期額度尚餘43天（假日14天、平日29天），惟須先向場館營運單位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確認可租用檔期時間。
- 2、申請書表：送件檢核表、申請案清單、機關自評表、場地租用申請表、活動企劃書，詳附件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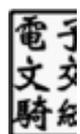
(二)專用檔期申請：

- 1、由主辦機關函送申請案資料至本府文化局；113年度專用檔期額度尚餘2檔，114年度專用檔期額度尚餘1檔，惟須先向臺北流行音樂中心確認可租用檔期時間。
- 2、申請書表：申請表（附件7）及活動企劃書。

五、有關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請詳場館官網：

- (一)臺北和平籃球館：首頁／下載專區／申請表單
(http://www.tpehpbasketball.com.tw/zh_TW/download/node/1536561942001)
- (二)臺北流行音樂中心：首頁／場地租借／表演廳
(<https://tmc.taipei/hire/hire-hall/>)

六、檢附「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查注意事項」、「公益檔期申請送件檢核表」、「公益檔期申請案清單」、「機關自評表」、「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館場地租用申請書」、



「公益檔期活動企劃書範本」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專用檔期申請表」各1份。

正本：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工程及財產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視導與品保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學務校安室（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裝



訂

線

